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

称“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20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00万股调整为144.00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35.00万股调整为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昊海生科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